

## 竹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竹苗考區試務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辦理。
  - （一）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）。
  - （三）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 - （四）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（尺寸約 23cm×12cm）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  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 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 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____ 日（星期 ____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件編號：   |  |  |
| 考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<br>至 5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 | 准考證號碼   |  |  |
|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考試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欲複查科目請打「✓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查結果    |  |  |
| 國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英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閱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自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寫作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|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粗框內申請者免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|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